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金冠/ 卢良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黄剑为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注册二级建造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 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日）	工程规 模	委托单位 名称
1	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 违法建筑拆除 工程	877.516485	主要 内容 见合 同	2024-06-04	详细工 程规模 见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办事处
2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 除违法建筑及 市容环境整治 工程	698.521128	主要 内容 见合 同	2022-05-10	详细工 程规模 见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平 湖街道办事处
3	坂田街道岗头 社区金园片区 已出让产业用 地土地整备项 目（亚洲工业 园、金光道工 业园）拆除工 程	545.189619	主要 内容 见合 同	2022-08-02	详细工 程规模 见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坂 田街道办事处
4	汕头市公共交 通有限公司万 吉调度站拆迁 改造建设项 目 施工	156.499317	主要 内容 见合 同	2023-08	详细工 程规模 见合同	汕头市公共交 通 有限公司
5	学升路（学成 路-德兴路）市 政项目清拆清 场项目	30.5800	主要 内容 见合 同	2024-08-12	详细工 程规模 见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玉 塘街道办事处

6	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14.67	主要内容见合同	2025-03-10	详细工程规模见合同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7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15.8880	主要内容见合同	2024-08-12	详细工程规模见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156.499317	主要内容见合同	2023-08	详细工程规模见合同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详细见单位缴纳社保
2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	30.5800	主要内容见合同	2024-08-12	详细工程规模见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详细见单位缴纳社保
3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15.8880	主要内容见合同	2024-08-12	详细工程规模见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详细见单位缴纳社保

二、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成员单位业绩 1、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877.51648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第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30



查验码: 529011168780914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合同编号：【2024】龙城（执法队）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8775164.85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 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3. 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956539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

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周奇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482842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33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4日

成员单位业绩 2、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024001001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698.521128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登群



本工程于 2022-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9

查验码: 94171949663327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拆除施工合同按以下的合同范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平湖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负责的片区为：凤凰社区、新南社区、力昌社区、平湖社区、辅城坳社区、山厦社区、禾花社区、新木社区、鹅公岭社区、良安田社区、白坭坑社区、上古木社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实际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或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乙方除上述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外，还应完成甲方或甲方上级部署安排的其他或临时性工作，有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乙方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款（人民币）：6985211.28 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

注：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2. 甲方定期、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单价分别依据龙岗区城建部门审定的清拆服务项目单价及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

行计算，部分机械、设备单价依据本协议履行地市场价格执行，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单价已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拖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韩雪峰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12726X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胜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6 栋 101

电 话：0755-8966238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账 号：944034010000362195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注：乙方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有
限
公
司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辖区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无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 ²)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验收内容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 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备案项目已完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日期: 2023.5.9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u>张基</u> 日期: 2023.5.9	 项目经理: <u>周登群</u> 日期: 2023.5.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5.9	 见证人: 日期: 2023.5.9		

成员单位业绩 3、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068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545.189619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翟强



本工程于 2022-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2

查验码：727599467428585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
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3.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涉及两个园区（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建筑物的清包工拆除工程，亚洲工业园共涉及永久性建筑物 17 栋、建筑面积总计 121722.1 m²，临时建筑物 26 处、投影面积 1670.5 m²，构筑附属物共 235 项；金光道工业园共涉及永久性建筑物 3 栋、建筑面积总计 10073.45 m²，临时建筑物 6 处、投影面积 314.27 m²，构筑（附属）物共 62 项。建设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龙岗区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另行约定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131795.55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针对性勾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伍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小写）¥5451896.19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

注：1.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 承包人应开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 3.0%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日；

订立地点：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胜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
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6栋101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祥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5804003N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
会展湾南岸广场8栋A座201

邮政编码： 5181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58588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路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29000018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工程经现场实物实测和资料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综合利用单位 (公章) 	运输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翟强	项目负责人: 许名深	项目负责人: 周明	项目总监: 胡晓峰 	项目负责人: 李学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钟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甲方	钟华
华意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甲方	华意
胡晓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晓峰
鲁智伟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鲁智伟
翟强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翟强
方顺成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方顺成
许智深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智深
周凡森	深圳市荣斌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凡森
王松青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王松青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标）

楼栋编号	原编号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 面积 (m ²)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YZ01	a-b单元	7	1059.8	6344.3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04	c-j单元	7	4365.35	26258.8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05	15栋	5	2854.36	14955.39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06	13栋	5	631.59	3207.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017	3栋	4	1680.38	6865.5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018	2栋	4	1689.66	6872.02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YZ019	1栋	4	1683.08	6865.81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建设单位
组员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2、专业组

单位	组 长	组 员
建设单位	钟华	华意
监理单位	胡晓峰	鲁智伟
施工单位	翟强	方顺成、许智深、周凡森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
工程规模	拆除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45.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314425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1579720003
运输单位	深圳市荣斌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D344264043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786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粤明采字〔2023〕009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编号：GDMZ-2023009）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详情如下：

成交内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成交下浮率：4.10%

成交金额（元）：1564993.17

特此通知。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施工合同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 建设规模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2) 施工内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内部按照以下内容负责施工：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承担建设项目土建工程部分的施工；

乙方2（联合体成员）：承担建设项目电力工程部分的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磋商文件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若有）；

(4) 通用合同条款（若有）；

(5) 技术规范；

(6) 图纸；

(7) 乙方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

3.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土建工程部分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柒分（¥1,296,923.57）；电力工程部分人民币含税（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整（¥268,069.60）；合计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1,564,993.17），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成交下浮率（4.1%）下浮结算。最终结算以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结算审核价*（1-成交下浮率）。

4. 联合体各方对履行合同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乙方联合体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方承担责任和负责与甲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令、指示和通知，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在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保修期内的一切返修责任），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2）联合体内部应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施工协议。

（3）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施工职责，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联合体内部如有纠纷，依据其内部协议自行协商解决。

5. 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以合同及施工图为准，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质量标准要求。

6. 联合体各方对合同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中的某一方违反本合同，甲方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甲方。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合格以上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安全生产无事故。

8. 验收：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

检测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使用不合格产品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9. 工程保修期要求：1年。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的返修责任。

1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2.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3.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暂定价及结算方式按以下支付进度分别向乙方联合体各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前，联合体各方需提交经甲方监理人及联合体牵头人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说明及付款申请书。

(1) 本项目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资格证照、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等资格证、上岗证的证明材料、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安全生产承诺书等资料。

(2) 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达到本项目总工程量的 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核定工程造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总价的 3%。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双方均必须与乙方联合体各方名称一致。

(5) 款项支付前，乙方联合体各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 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1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9.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各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1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2 (联合体成员)：广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3年8月29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编号：(GDMZ-2023009)	工程地址	万吉调度站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3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普能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编号：(GDMZ-2023009)	混凝土结构拆除、地埋硬化施工、围栏基础砌筑、张贴墙砖、安装围栏、建设配电房、开挖电缆沟、高低压安装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总工程师：李剑波	 (公章) 验收人：李红艳	 (公章) 验收人：李红艳	 (公章) 验收人：李红艳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汕头普能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李红艳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连街7号1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 建设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混凝土结构拆除、地埋硬化 施工、围栏基础砌筑、装贴 墙砖、安装围栏，建设配电 房、开挖缆线沟，高低压安 装		
工程地址	汕头市	工程合同价	1564993.17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5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分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编号：（2024）合同（土整部）第__号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双方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整备项目拆除施工工作，双方秉持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曾耿城

第二条 工程信息

（一）项目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

工程

(二) 项目位置：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三) 工程服务名称：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四) 工程服务内容：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拆除，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乙方将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拆除范围）全部拆除（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确保地面平整干净，拆除的砖块、混凝土渣及所有废弃物全部清理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时间

工程服务期限暂定为 15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实际工作需要延长合同期，延长合同期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下浮，其他下浮率参照以往方式计取。

(二) 该拆除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价为：305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总承包价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残值且工程量全部合格完成（即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核实）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项以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 前述相关款项自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若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因此，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房屋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 天（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工，可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认完工期限）。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甲方亦无需承担因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

(三)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再签订补充协议;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其余交有关部门保存, 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承揽方(乙方):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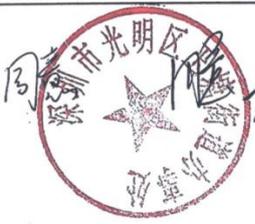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2日

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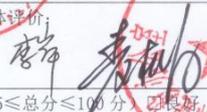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	委托单位	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工程内容	完成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合同价305,800元。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right: 20px;">  张剑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right: 20px;">  翁旺兴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p>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right: 20px;">  翁旺兴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经办人意见：	经审核，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right: 20px;">  薛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委托单位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right: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日期：	年 月 日		

玉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 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筑面积		层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简要说明	已完成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完成验收移交。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名) 		工程 质量 验收 合格 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5.1.20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翁旺兴 注册号 44004648 有效期 2025.04.15 深圳前海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名)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5年 1月 20日			
负责人 (签名)		工程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27日至 2025年1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6597889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订或拒签说明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商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4	劳务支付	4	<p>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4
5	技术实力	4	<p>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4
6	大型设备	2	<p>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p>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4
9	安全施工	8	<p>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p>	8
10	施工质量	10	<p>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p> <p>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p> <p>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p> <p>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p>	10

11	竣工移交	4	<p>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p>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p>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p>（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p>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3



15	配合情况	6	<p>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5
16	造价真实性	4	<p>优秀_4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p> <p>良好_3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p> <p>合格_2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p> <p>不合格_0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p>	4
17	合同分包	3	<p>优秀_3_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不合格_0_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p>优秀_3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_2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_1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_0_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p>优秀_3_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_2_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_1_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_0_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9	诚信情况	4	<p>优秀_4_分：无弄虚作假现象；</p> <p>不合格_0_分：有弄虚作假现象。</p>	4
合计		100		96

牵头单位业绩 3、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汤坑社区同裕路 47 号

乙 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 二、项目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拆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本合同附件明细表为准，本项目结算总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14.67 万元以内。

二、支付方式

- 1、乙方应定期将拆除服务费用以报表的形式交给甲方审核确认；
- 2、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为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后，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定履行，但不能规避甲方付款义务直至上述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为：

银行户名：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077000025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项目质量、安全要求

- 一、甲方应以报表或现场沟通的方式将拟拆除违法建筑情况告知乙方。
- 二、甲方应对乙方已拆除违法建筑物的拆除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 三、如乙方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四、由乙方自备拆除工具及人员，乙方应确保作业安全，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服务。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二、在拆除作业时，乙方必须安排现场管理人员，保证安全作业。
- 三、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操作规范作业，如因乙方拆除作业导致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其他物体遭受损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 四、当发生的拆除服务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14.67 万元时，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停止服务，甲方付款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4.67 万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所有因解除本合同而产生的如工人的各种补偿费用或其他相关债权债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乙方虚报拆除作业量给甲方审核确认；
- 2、拆除作业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 3、乙方在合同期内对拆除服务进行转包；
-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管理而获知甲方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透露给第三人。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限，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合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清理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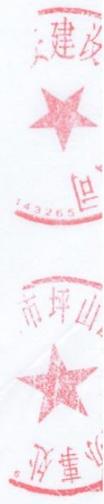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清理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报价单位(盖章):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项报价上限(元)	报价(元)
1	普通人工工日	工日	1	250	249
2	技术人工工日	工日	1	300	298
3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75kW	台班	1	1250	1163
4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90kW	台班	1	1400	1302
5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105kW	台班	1	1600	1488
6	湿地推土机 功率 105kW	台班	1	1500	1395
7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0.6	台班	1	1100	1023
8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0	台班	1	1800	1674
9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5	台班	1	1850	1721
1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长臂	台班	1	2200	2046
1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25	台班	1	1850	1721
1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	台班	1	4700	4371
13	拖式铲运机(堆装斗容量 10 大型)	台班	1	1650	1535
14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1.0	台班	1	950	884
15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1.5	台班	1	1100	1023
16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4t	台班	1	650	605
17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6t	台班	1	740	688
18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8t	台班	1	800	744
19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15+	台班	1	1450	1349

2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5t	台班	1	750	698
21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8t	台班	1	1000	930
22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10t	台班	1	1250	1163
23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12t	台班	1	1350	1256
24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15t	台班	1	1450	1349
25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 1t	台班	1	350	326
26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 1.5t	台班	1	400	372
27	洒水车 罐容量 4000L	台班	1	800	744
28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40t	台班	1	2100	1953
29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60t	台班	1	2550	2372
30	内切割机 (不含人工费)	台班	1	280	260
31	电动切割机 (不含人工费)	台班	1	290	270
32	氧割 (不含人工费)	台班	1	400	372
33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1	6100	5673
34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外(场外运输)	台次	1	6700	6231
35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1	5500	5115
36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外(场外运输)	台次	1	6150	5720
37	履带式起重机 30t 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1	9500	8835
38	履带式起重机 30t 以外(场外运输)	台次	1	13700	12741
39	平整场地	m ²	1	2.2	2
40	建筑垃圾外运	m ³	1	131	122
41	生活垃圾外运	m ³	1	48	45

联系人： 王雅光

联系方式：13823508097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荣秀梅14748193708
中标金额	拆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结算价格以本合同附件明细表为准 本项目结算总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14.67 万元以内	合同履行时间	2025.3.10-2025.12.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项评价	工作态度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水平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集中整改响应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因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部分违法建筑物需要进行清拆及建筑废弃物清理，根据实际需要，完成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		
采购单位签名 (公章)	 日期：2025年4月15日		

牵头单位业绩 4、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编号：（2024）合同（土整部）第__号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双方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整备项目拆除施工工作，双方秉持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曾耿城

第二条 工程信息

- (一)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 (二) 项目位置：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 (三) 工程服务名称：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 (四) 工程服务内容：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拆除，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乙方将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拆除范围）全部拆除（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确保地面平整干净，拆除的砖块、混凝土渣及所有废弃物全部清理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时间

工程服务期限暂定为 15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实际工作需要延长合同期，延长合同期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下浮，其他下浮率参照以往方式计取。

(二) 该拆除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价为：158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总承包价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残值且工程量全部合格完成（即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核实）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项以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前述相关款项自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若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因此，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房屋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 天（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工，可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认完工期限）。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甲方亦无需承担因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

(三)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交有关部门保存,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承揽方(乙方):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2日



项目开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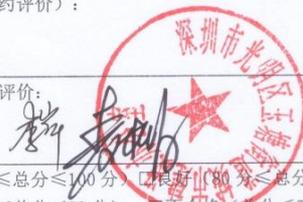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单位	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工程内容	完成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合同价158,880元。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已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托方经办人意见：	委 经审核，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玉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筑面积		层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简要说明	已完成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评定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名)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5.3.20		负责人 (签名)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5.3.20 		
	负责人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3月20日		
	负责人 (签名)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工程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3日至 2025年3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3352223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8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6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5≤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总分≤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 或拒签说明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商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5年3月6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4	劳务支付	4	<p>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4
5	技术实力	4	<p>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4
6	大型设备	2	<p>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p>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4
9	安全施工	8	<p>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p>	8
10	施工质量	10	<p>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p> <p>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p> <p>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p> <p>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p>	10

15	配合情况	6	<p>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5
16	造价真实性	4	<p>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p> <p>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p> <p>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p> <p>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p>	4
17	合同分包	3	<p>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p>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p>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9	诚信情况	4	<p>优秀 4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p> <p>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p>	4
	合计	100		96



11	竣工移交	4	<p>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p>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p>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p>（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p>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3

三、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粤明采字〔2023〕009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编号：GDMZ-2023009）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详情如下：

成交内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成交下浮率：4.10%

成交金额（元）：1564993.17

特此通知。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施工合同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 建设规模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2) 施工内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内部按照以下内容负责施工：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承担建设项目土建工程部分的施工；

乙方2（联合体成员）：承担建设项目电力工程部分的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磋商文件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若有）；

(4) 通用合同条款（若有）；

(5) 技术规范；

(6) 图纸；

(7) 乙方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

3.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土建工程部分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柒分（¥1,296,923.57）；电力工程部分人民币含税（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整（¥268,069.60）；合计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1,564,993.17），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成交下浮率（4.1%）下浮结算。最终结算以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结算审核价*（1-成交下浮率）。

4. 联合体各方对履行合同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乙方联合体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方承担责任和负责与甲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令、指示和通知，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在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保修期内的一切返修责任），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2）联合体内部应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施工协议。

（3）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施工职责，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联合体内部如有纠纷，依据其内部协议自行协商解决。

5. 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以合同及施工图为准，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质量标准要求。

6. 联合体各方对合同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中的某一方违反本合同，甲方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甲方。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合格以上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安全生产无事故。

8. 验收：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

检测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使用不合格产品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9. 工程保修期要求：1年。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的返修责任。

1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2.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3.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暂定价及结算方式按以下支付进度分别向乙方联合体各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前，联合体各方需提交经甲方监理人及联合体牵头人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说明及付款申请书。

(1) 本项目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资格证照、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等资格证、上岗证的证明资料、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安全生产承诺书等资料。

(2) 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达到本项目总工程量的 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核定工程造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总价的 3%。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双方均必须与乙方联合体各方名称一致。

(5) 款项支付前，乙方联合体各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 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1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9.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各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1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2 (联合体成员)：广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3年8月29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编号：(GDMZ-2023009)	工程地址	万吉调度站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3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普能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编号：(GDMZ-2023009)	混凝土结构拆除、地埋硬化施工、围栏基础砌筑、张贴墙砖、安装围栏、建设配电房、开挖电缆沟、高低压安装				工程技术资料：合格
					工程观感：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总工程师：李剑波	 验收人：红和坤	 验收人：陈国平	 验收人：李剑波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李剑波 李国平 陈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陈国平 陈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汕头普能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剑波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李剑波 李国平			
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李国平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连街7号1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 建设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混凝土结构拆除、地埋硬化 施工、围栏基础砌筑、装贴 墙砖、安装围栏，建设配电 房、开挖缆线沟，高低压安 装		
工程地址	汕头市	工程合同价	1564993.17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5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分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

编号：（2024）合同（土整部）第__号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双方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整备项目拆除施工工作，双方秉持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曾耿城

第二条 工程信息

（一）项目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

工程

(二) 项目位置：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三) 工程服务名称：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四) 工程服务内容：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拆除，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乙方将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拆除范围）全部拆除（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确保地面平整干净，拆除的砖块、混凝土渣及所有废弃物全部清理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时间

工程服务期限暂定为 15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实际工作需要延长合同期，延长合同期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下浮，其他下浮率参照以往方式计取。

(二) 该拆除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价为：305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总承包价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残值且工程量全部合格完成（即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核实）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项以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 前述相关款项自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若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因此，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房屋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 天（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工，可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认完工期限）。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甲方亦无需承担因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

(三)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再签订补充协议;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其余交有关部门保存, 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承揽方(乙方):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2日



项目开工报告

项目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	委托单位	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工程内容	完成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合同价305,800元。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已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经办人意见：	经审核，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玉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 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筑面积		层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简要说明	已完成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完成验收移交。				
验收意见	工程 质量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25.1.20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25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接收单位 (盖章)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27日至 2025年1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6597889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订或拒签说明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商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4	劳务支付	4	<p>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4
5	技术实力	4	<p>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4
6	大型设备	2	<p>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p>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4
9	安全施工	8	<p>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p>	8
10	施工质量	10	<p>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p> <p>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p> <p>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p> <p>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p>	10

11	竣工移交	4	<p>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p>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p>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p>（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p>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3



15	配合情况	6	<p>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5
16	造价真实性	4	<p>优秀_4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p> <p>良好_3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p> <p>合格_2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p> <p>不合格_0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p>	4
17	合同分包	3	<p>优秀_3_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不合格_0_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p>优秀_3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_2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_1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_0_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p>优秀_3_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_2_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_1_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_0_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9	诚信情况	4	<p>优秀_4_分：无弄虚作假现象；</p> <p>不合格_0_分：有弄虚作假现象。</p>	4
合计		100		96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编号：（2024）合同（土整部）第__号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双方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整备项目拆除施工工作，双方秉持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曾耿城

第二条 工程信息

- (一)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 (二) 项目位置：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 (三) 工程服务名称：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 (四) 工程服务内容：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拆除，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乙方将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拆除范围）全部拆除（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确保地面平整干净，拆除的砖块、混凝土渣及所有废弃物全部清理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时间

工程服务期限暂定为 15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实际工作需要延长合同期，延长合同期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下浮，其他下浮率参照以往方式计取。

(二) 该拆除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价为：158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总承包价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残值且工程量全部合格完成（即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核实）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项以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前述相关款项自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若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因此，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房屋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 天（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工，可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认完工期限）。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甲方亦无需承担因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

(三)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交有关部门保存,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承揽方(乙方):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2日



项目开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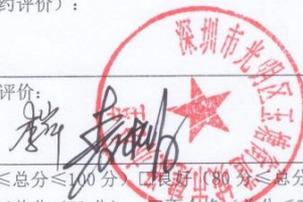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单位	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工程内容	完成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合同价158,880元。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已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托方经办人意见：	委 经审核，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玉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筑面积		层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简要说明	已完成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 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 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评定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名)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5.3.20		负责人 (签名)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5.3.20		
	负责人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3月20日		
	负责人 (签名)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工程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3日至 2025年3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3352223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8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6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5≤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总分≤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 或拒签说明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商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5年3月6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_6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_5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_4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_0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4	劳务支付	4	<p>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4
5	技术实力	4	<p>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4
6	大型设备	2	<p>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p>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4
9	安全施工	8	<p>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p>	8
10	施工质量	10	<p>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p> <p>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p> <p>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p> <p>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p>	10

15	配合情况	6	<p>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5
16	造价真实性	4	<p>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 以上（不含 97%）；</p> <p>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 之间（不含 95%）；</p> <p>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p> <p>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 以下（含 90%）。</p>	4
17	合同分包	3	<p>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p>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p>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9	诚信情况	4	<p>优秀 4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p> <p>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p>	4
	合计	100		96



11	竣工移交	4	<p>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p>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p>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p>（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p>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3